##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陳逸綾 電話: 02-7736-6717

電子信箱:teresa@mail.moe.gov.tw



受文者: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260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找補助Q&A、操作手冊

(A0900000E\_1122604519\_senddoc2\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22604519\_senddoc2\_Attach2.pdf \ A09000000E\_1122604519\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請貴單位(部、府、局、處、署)協助轉知所屬,依限至 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 動」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本部於美感教育 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 請。
- 二、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 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https://aew.moe.edu.tw),進入藝拍即合「找補助」項下選擇【我要申請】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包含活動申請表-甲表總表(需用印)、乙表申請計畫表、丙表經費概算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
- 三、線上申請期間說明:
  - (一)113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 (二)113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 (三)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 四、請貴單位(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
- 五、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網站申請;至申 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 寫申請表件時,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 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前開機 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
- 六、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 七、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如附件1)、找補助 Q&A(如附件2)及操作手冊(如附件3)各1份。
- 八、本平臺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 人陳小姐。電話:02-7736-67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2023/11/09 文 文 2011/41/09 文



# 藝拍即合 找補助操作手冊

2023/11/01

## 大綱

- 如何申請補助案
- 常見QA
- 資料維護
- 相關資料

## 如何申請補助案?

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進度 資料維護 上傳成果 相關法規 操作手册

補助案名稱: 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填寫以下	相關資	·料:										
活動名稱												
縣市												
單位類別												
申請單位	請均	■ 機關、團	豊、學校全	銜								
∄兩案以	上者,	請在單位名	S稱後方註	記1、2	以示[	5月。範例	:00單位1	、00單位2	2 •			
統一編號		請在單位名	<b>名稱後方註</b>	記1、2	以示[	<b>記別。範例</b>	: 〇〇單位1	、00單位2	2 •			
統一編號		請在單位名		記1、2	以示 [	<b>显</b> 別。 範例	: 〇〇單位1	、00單位2	2 •			
統一編號	填寫部	¥細收件地.	比				: ○○單位1 藝術 □其ft		2 .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請	情填寫言   □ 身	羊細收件地.	比	曲) 口	舞蹈 🗆	視聽媒體	藝術 □其化		2 *			

結束日: 年/月/日

請填辦理期間起訖日期,計畫期程如有變更請備文到教育部

開始日:

年/月/日 🗂

辦理期間

#### 上傳相關申請的附件資料檔案

新増檔案

\*\*\* 請注意!! \*\*\*

- 1.上傳檔案限制:20MB
- 2.請將活動申請表甲表(用印)、乙表、丙表(用印)及活動計畫書,掃描合併成pdf檔案後再上傳。
- 3.增加為配合政府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標準格式,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上傳ODF文件格式、不可編輯之文件優先上傳PDF文件格式。

#### 活動申請表相關檔案下載:

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questions



#### 請詳見以下雲端文件了解更多QA:

https://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mKsC4Hkj16uG6CiKW0IEcEg1CyR95Ao7NeLmOWaxIBw/edit?usp=s haring

## 如何資料維護?

進入「找補助」項下點【資料維護】

先登入申請的email以及密碼

若忘記密碼可按【忘記密碼】

##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進度 資料維維 上傳成果 相關法規 操作手册

## ▶請先登入

提示:申請時填寫的email帳號		
密碼		

□記住我

Email

登入

忘記密碼

## 相關資料

##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進度 資料維護 上傳成果 相關法規 操作手册

## ▶相關法規

- 1.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2. 教育部補(揭)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3.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 4.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DF下載)
-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PDF下載)

#### 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 Q2:各級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

- 1. 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點選藝拍即合「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 (\*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信箱), 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 補助情形。
- Q3: 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同時向教育部2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七)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說明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 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 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 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 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 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找補助」(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grantList)選擇補助案類型後點選【我要申請】(先下載附件填寫),(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以上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至教育部。

-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免列。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 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 應全部臚列**。

#### Q9:可以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嗎? 不可以。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另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亦不予補助。

####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案件數?

二案。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 Q14: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 學校。

#### Q15: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計畫總經費=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自付金額 (自籌款等於計畫經費總額扣掉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再扣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 間團體申請補助款)。

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 Q16: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項下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loginNow),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電子郵件及密碼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 1MB(建議尺寸:730\*430 像素),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9.07 15:1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260A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pdf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odt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鼓勵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 多元藝術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鼓勵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 (三)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 (四)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 四、辦理方式:

- (一)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其形式如下:
  - 1、課程與教學活動。
  - 2、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
  - 3、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
  - 4、研習。
  - 5、展覽/展示。
  - 6、表演。
  - 7、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 (二)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藝術 (特定或相關)領域之認知、情意、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
- (三)本要點補助之活動,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 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 (四)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

#### 五、補助原則:

- (一)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 (二)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
- 2、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 3、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 4、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 5、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 活動。
- (四)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者,不予受理。
- (五)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依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 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 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 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 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
  - 2、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 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八)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之丙表「經費概算表」列明自籌款金額及 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作業:
  - 1、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如附件一) 、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1)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 (2)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 2、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理念)、實施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詳細流程、計畫參與人員名單、預期效益等。
- (二)線上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應上傳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活動 計畫書,於申請期間至本部申請補助平臺申請。
- (三)審查作業:
  - 1、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
    - (1)初審: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再依 各案類別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 (2)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 額度,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 2、審查重點:
    - (1)教育意義。
    - (2)活動目的。
    - (3)預期效益。
    - (4) 政策配合度。
    - (5)規模大小。
    - (6)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
    - (7)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或向 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 (8)過去執行成效。
  - 3、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決定補助件數,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 八、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 酌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受第五點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並不受第五 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二)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六 點規定之限制。

####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 ,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 行。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為原則,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者外,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 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附件二)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 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 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 費之參據。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三)本部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由當地 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部參 考。
- (四)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

####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 得執行之。
- (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 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 部分補助款:
  -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 3、違反前款規定。
  -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5、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三)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 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 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 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

- (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受補助者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 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表

中、總之	<b></b>				編號	•	(由教育部填寫	()		
					申請日期	1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本案為本單	位於本年	度第(	)=	欠向教育部	3申
					請。		·			<u>,</u>
計畫總預	新臺幣				申請教育部	新臺幣				
算	亢。				補助金額	元。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由共四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目的事業				立案字號					
***************************************	主管機關									
立案資料	簡介									
	(150字以									
	内)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時間	補助	單位		補	助金額	
近二年獲										
教育部補										
助紀錄及							*****			
金額										
		,,-,,-,								
申請單位	單位		業務		會計			填表		
用印	主管		主管		主管			人		

####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五、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 乙、申請計畫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美術 □音樂	□戲劇(曲)	□舞蹈 □視聽	媒體藝術 □其	它(請說明)		
計畫形式	□課程與教學	□展覽 □表演	頁 □研習 □比	賽 □其它(請	說明)		
計畫目的							1000000
辨理單位							
計畫時程、地點、場次							11.00
服務對象及預估人數							
計畫內容							
預期成效						-	

## 丙、經費概算表

##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	單位:XX	X 單位			計畫名稱	≨ : XXXX	
計畫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 元	,向本部申	請補(捐)助	金額:	<b>元</b> ,自籌款	元
擬向	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捐	)助:□無□	有		
(請	註明其他	機關與民間	團體申請補	輔(捐)助經費	之項目及	.金額)	
	教育部:		元,	補(捐)助項目	及金額:		
	XXXX 部	:	···· 元,補	(捐)助項目及	及金額:		
補(	捐)助項		計畫經	費明細		教育	部核定情形
	目					(申請呈	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人		i					
人事費			· ·				
費	小計					***	
V16							
業務費	雜支						
費							
	小計					***	
設	4 -1						
備							
及							
投資	小計	Walter Control of the				***	
月月							
4	<b>計</b>						
承		<b>‡</b> (	 會)計		· 人	教育部	<b>教育部</b>
	-位	單位		四座大大	· <del>-</del>	承辨人	單位主管
	,	- 1 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言	青.	單	位	:	XX	XЦ	且位							-			計畫	<b>畫名稱</b>	: XXXX								
計畫	<u> </u>	期	程	:		-	年	)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員	盐	經	費	總	額	:		j	τ,	向	本	部	申請	補	(捐)	)助	金額	頁:	元:	, [	自籌	款	:		j	t	
備一二 三四五 六	主・・・・・・・・・・・・・・・・・・・・・・・・・・・・・・・・・・・・・	:非人各定表上處非由同畫助撤補補理申政及「	屬之執、規述網指執一項之銷(1)費請策其廣	一 政民行本定中站定行計目項該別別為補文執告	府間單部辦央方項單畫經目補助助原付宣行」	機團位各理政人目位向費及(計人則)規原,	體經計。府《補循本申金》畫事。助劃則且適費畫 經變(內部請額助除費 經執等揭用重補 雙貫捐語及者 氯件	)用助前 貴報」印及長,案衣、 費亏相下	一、。支持 支支助行其內如件本加 ,主關贊一 2 所捐 月支,正代,才,要到 其意美耳	私 依助 規區新程機詳隱並點費 計事定機	立 中要 定區增序關列匿收第、 畫項辦	學 央點 ,內二自申向不回4內 執」理	交 攻及 导審级行清本實已點部 行、者、 府本 超規用勤補部或撥規場 沙野,	特 各要 於定途理(人及造付定地 及算應	種 項點 「」別。引其假款之使 須法明基 經經 行查支 財他情巧情用 依第確	金 費費 政詢用 時機事。形費 「6.標	及 支編 院參項 ,關, 外及 政公示	丁 月刊 E等月 應申上 , 亍 守之政 規基 計。, 於請部 以政 機!法 準 總 得 計補應 不管 關!	補(捐)明礼 (捐額分頁 ) 指額分頁 (捐額分頁 ) 報 (	めず(は)	方捐別捐	;助助) ,率		*\\	否		
		·/^	.但.	/\	. II	J 1 3	銷方式	- <b>(</b> , -	u <u>t</u> 1	1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申	請	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	XX 單位		計畫名稱:	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 元,	向本部申請補(	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	機關與民間團	目體申請補(捐)耳	力經費之項目及分	金額)
教育部:	:	元,補(捐)」	助項目及金額:	
XXXX &	肾:	元,補(捐)	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說明
目		(教育部填列)	(教育部填列)	
	(元)	(元)	(元)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人、兼任協 同主持人人、專任行政助理人
				(碩士_級_人及學士_級_人)、 兼任行政助理_人,本計畫人員共
人事費				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
				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
				未体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
				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
				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1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
業務費			***************************************	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
赤 4万 頁				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設備及投資			the state of the s	0. 六心可重或佣具用。
:				
合 計				
	<u> </u>	<u> </u>	<u> </u>	教育部教育部
承辦		會)計 首十	又	教月師   教月師
單位	單位			
				<u> </u>

		申	請	表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	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非屬地方政府	
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之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打他機關申請補)之項目及金額,如有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頁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 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胃)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 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 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 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
	見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